

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企业法人股东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西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收到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通知，其已于近日完成企业工商变更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类型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
执行事务合伙人	包燕	上海捷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赖登练）

此次变更后，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本公司的资产、运作及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春天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》；
2.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《合伙企业准予变更通知书》。

江苏西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